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馬補字第32號

原告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

被告 林映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於民國115年2月11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,63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已繳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官 陳立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均軒

計算式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	1	利息	4萬9,	115年	115年	(36/3	14.8	723.8

(續上頁)

01

(請求 金額5 萬3,9 09元)			323元	1月6 日	2月10 日	65)	8%	7元
	小計							723.8 7元
合計							5萬4, 633元	